网上申报材料填报指南

**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方式，**申报人须在系统内将所有附件材料中出现的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进行遮盖处理，工作总结中不允许出现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凡遮盖不符合要求的一律不予受理。**（申报人材料上传完毕后需登录系统，在“我的主页－我的申请书－检查姓名掩盖”中检查所传每张附件图片的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遮盖工作：页面如需遮盖（图片中出现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是】，并进行【遮盖】；如无需遮盖（图片中没有本人姓名及工作单位）的请在是否需要遮盖处单击【否】。）相关附件中存在涉密材料的，需经过信息遮盖等脱密处理后上传。

一、申报人员

**1.基本信息：**申报人按要求填报个人信息，并上传身份证（正、反面）、符合要求的近期一寸免冠照片（作为电子职称证书的照片）等要求材料附件。

**2.学历学位情况：**从低到高依次填写，并上传相应毕业证书及国家教育部学信网《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网址：http://www.chsi.com.cn/），2001年以前取得毕业证的专业技术人员需提供毕业证原件，如原件丢失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或毕业证明书等。

**技工院校学历。**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照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相应系列职称。

**3.专业技术资格：**需按要求填报现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取得时间、聘任时间及从事专业技术工作年限。

**4.工作简历：**指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需按照实际准确填写，简历时间段应上下衔接，借调、驻村、访惠聚等可在“工作单位名称”内表述，也可另起一行。

**5.实践能力、业绩成果：**需按各专业任职资格条件填报相关信息，并上传与实践能力、业绩成果相关的佐证材料（单位出具的证明不能作为佐证上传），条件不够，将予以退回。

**6.获奖情况：**申报人须如实填写相关信息，并上证书原件，所有内容须与附件一致。

**7.获得的知识产权：**指任现职以来在学术方面取得的发明专利等，如有上传扫描件。

**8.发表论文情况：**对论文的发表和数量不做硬性要求，确有规定的以各系列（专业）评审委员会要求为准。以行业，正式出版的本专业学术、技术著作，论文按要求上传封面、目录、正文、检索报告；代表作品（技术报告、技术标准、工程方案、项目实施报告等）经单位审核盖章后上传。

**9.（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按要求上传近3年（2020年—2022年）度考核表（正、反面）。凡未参加年度考核和考核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一律不准推荐评审。

**申报人在此项须同时上传相应年度与用人单位签订的聘用（劳动）合同原件。**

**10.任现职以来个人工作总结：**要求反映专业技术人员任现职后的工作态度、业务能力、工作业绩、学术水平等方面情况，字数3000字以内。

**11.继续教育：**按要求上传继续教育培训合格证书。公需科目、专业科目均需按自治区要求提供相应年度的培训合格证书，若继续教育免试的，需上传继续教育免试审批表（后附）

**12.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需上传《推荐单位公示》（后附）、《推荐单位公示结果》（后附）。

获奖情况不在此栏反映，将获奖情况全部填入“获奖情况”栏目中，避免重复上传。

**13.个人承诺书。**申报人对本人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填写并上传个人签字的承诺书（承诺书内容按照提示内容手抄、签名、按手印）。

二、推荐单位

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对所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负责，并在单位内部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无异议的，在系统内单位推荐意见填写审核意见**“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

**推荐单位公示（模板）**

根据喀什地区职称评审的要求，现对××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进行公示。

基本信息：（包括：性别、族别、政治面貌、身份证号、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思想政治条件：（突出政治表现，强调职业操守和从业行为）

业绩成果：（简要描述近五年的实践能力和业绩成果，并说明对业绩成果的实际贡献）。

公示时间从××××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如对××同志的相关信息有疑异，请电话或书面形式反映至××办公室，监督电话：××××

签字：（单位负责人签字）

（推荐单位公章）

2023年×月×日

**推荐单位公示结果（模板）**

×××同志申报材料于××××年××月××日至××××年××月××日在本单位公示××天，公示无异议，未收到投诉、举报，申报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同志申报××系列××专业×（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推荐单位名称（公章）

2023年×月×日

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出生年月 | |  |
| 身份证号 |  | 学历 |  | 学位 | |  |
| 何时何学校何专业毕业 |  | | | | | |
| 现工作单位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现有专业  技术职务 |  | | 拟申报专业  技术职务 | |  | |
| 免学理由 |  | | | | | |
| 审核意见 | 公 章  　　　　　　　　　 年 月 日 | | | | | |

**注：**

**1.仍在参加“访惠聚”驻村（含抽调到各级“访惠聚”办公室）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访惠聚”办公室审核；参加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由同级党委统战部门或南疆四地州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

**2.参加“访惠聚”驻村、驻村管寺、南疆学前双语教育干部支教工作已返回人员，由原派驻单位所属的地州市或自治区区属主管单位审核。**

**3.各地各部门不得私自设置免除继续教育学习事项及申请表（审批表）。**